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5-7

幼兒園欠繳勞健保費，書記官發文扣押 負責人權衡得失秒繳清，保障勞工權益

屏東有一家深耕幼兒教育數十載幼兒園，自 112 年起陸續積欠勞保費、健保費等共計 179 件將近 115 萬元款項未繳，經移送機關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依法行政執行後，截至 114 年底義務人尚欠勞保費、健保費共計 60 件將近 49 萬元款項未繳，本分署通知義務人於指定日期到場說明，義務人未到場說明也未辦理分期繳納。

分署承辦書記官查到該幼兒園組織型態為獨資，負責人另有一筆薪資所得，承辦書記官發文扣押負責人對第三人每月應領薪資數額 3 分之 1，負責人得知扣薪消息當日立即前去郵局以匯款方式一次繳清欠款約 49 萬元。

被保險人的健保、勞保費用由投保單位（雇主）、受雇員工及政府分別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定負擔應繳之保險費用。如投保單位積欠勞保或健保費用經通知逾期未繳，主管機關將檢具相關資料，移送至執行分署執行義務人財產。若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滯納金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 38 條規定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。

為落實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工安政策，屏東分署表示投保單位有責任

幫受雇員工投保勞保、健保，及繳納應負擔之健保保險費、勞保費用、提繳勞退費用，若雇主積欠保費不繳，不僅是違反公法義務，更會損及被保險人（員工）領取各項保險給付的權益。屏東分署再次提醒，義務人如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稅費罰款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